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9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翔

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周國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更正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範圍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